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不超过 3,654,132 股（如减持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萧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瀛通通讯股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萧锦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萧锦明	大宗交易	2021 年 1 月 21 日	16.60	66.24	0.54
		2021 年 1 月 27 日	16.36	101.09	0.83
		2021 年 2 月 3 日	16.06	40.91	0.34
	合 计	——	——	208.24	1.71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萧锦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62.35	12.01	1,254.11	1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35	12.01	1,254.11	1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萧锦明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当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完成回购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时，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单次增持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当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根据规定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当年累计用于买入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3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和。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3、对于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其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减持，则当年减持老股的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 25%；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的老股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且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萧锦明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萧锦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锦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萧锦明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萧锦明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萧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瀛通通讯股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外币）。上述融资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1 年 2 月 4 日，重庆联创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融资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资合同》，租赁本金 1 亿元，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联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详细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繁荣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 267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1,693,430.83	1,823,107,880.38
负债总额	979,514,457.95	861,777,557.34
净资产	1,102,178,972.88	961,330,323.04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2,659,065.86	1,219,943,917.16
利润总额	111,133,451.23	225,829,506.41
净利润	114,538,540.90	199,041,368.66

重庆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3、保证担保的范围：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是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重庆联创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26,6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3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517,6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9,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6,213.5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76%；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28,563.5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44%；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7,65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售后回租资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1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个产品拟中选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海思科”）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的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0.375mg）、培哚普利叔丁胺片（4mg）、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200mg）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且公司根据各省市场潜力进行了省份遴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序号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片、支/盒）	拟中选价格（元/盒）	供应省
1	眉山海思科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成人特发性帕金森病的体征和症状	0.375mg	7 片/板 *1 板/盒	15.4	河北、辽宁、上海、河南、云南、甘肃、青海
2		培哚普利叔丁胺片	高血压与充血性心力衰竭	4mg	7 片/板 *3 板/袋 *1 袋/盒	15.12	北京、天津、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南、广东、贵州、陕西、甘肃、新疆（含兵团）
3		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	成人和 12 岁（含）以上儿童的 HIV-1 感染	200mg	10 片/板 *1 板/袋 *1 袋/盒	220	北京、吉林、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海南、四川、青海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标的培哚普利叔丁胺片、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尚未取得销售收入。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四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根据实际需要按期或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鸿路（南川）绿色建筑产业区（三期）项目合作协议	现金	1299.80	2021 年 2 月 3 日	否	否
合计					1299.8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 1299.80 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收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33 号等 1 号楼 1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2930 号 3 幢 12 楼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GPU37X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信群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8 月 30 日至 2039 年 08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2930 号 3 幢 12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5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根据业绩预告披露情况，你公司存在上市首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请结合业绩变动原因补充说明你公司前期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合理性以及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否谨慎、客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是否就保荐督导职责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一、2020 年度盈利预测与实际盈利差异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在符合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347.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0.82 万元。该盈利预测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047 号）。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0-3,800 万元，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 65.92-69.96%。

二、结合业绩变动原因补充说明公司前期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合理性以及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否谨慎、客观

（一）订单量、毛利率下降是导致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通过对 2020 年与 2019 年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系订单量下滑、毛利率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重要客户 A 订单量下滑

公司 2019 年客户 A 销售收入较大，2020 年，全球爆发多轮新冠疫情，市场对于智能手机需求的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公司前期导入客户 A 的产品数量较少，新产品推出又有所延迟，导致 2020 年全年订单量下滑幅度较大。

2、LED 背光源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约 90%左右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背光源，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以及订单的延迟，行业竞争加剧，LED 背光源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因订单量下滑，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上升，生产计划受到一定影响，综合导致 LED 背光源毛利率下降。

（二）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根据容诚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047 号），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为：

?1、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经营业绩以及 2020 年 1-3 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合并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基本假设

公司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如下：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3）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经营业务所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市场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策略和管理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从而使本公司生产、销售均能够按计划顺利执行，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6）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7）预测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本公司不会受到诸如人员、材料、汇率等客观因素的重大变化而对生产经营产生巨大不利影响；

（9）本公司对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编制盈利预测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 2020 年度全年盈利预测系 2020 年 5 月份出具，出具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基于过往经营业绩，结合当时已实现的收入，在手和意向订单，市场和经济环境，基于当时对疫情在全球的蔓延态势已基本得到缓解，世界经济开始重启，各国相继推出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公司后续的经营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主要产品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进行的谨慎、客观的判断：

（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主要客户质量和粘性较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15.24 万元、114,168.64 万元、137,758.99 万元、183,737.4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43%，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天马、TCL、东山精密、深超光电、德赛特等上市公司或大型面板/模组厂商，客户质量较高，且一旦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则不会轻易被更换，客户粘性也较高。若外部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模式，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手和意向订单可支撑二季度业绩

公司出具盈利预测报告时，在手订单可以支撑 5 月份业绩，6、7 月份有相应的意向订单，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出具了相应的盈利预测数据。

（3）基于当时国内外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或者缓解，经济形势向好

2020 年初，国内率先爆发新冠疫情，一季度国内疫情达到高峰，2020 年 3 月下旬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蔓延至全球，4 月份，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5 月开始，国外疫情也逐步得到缓解，各国逐步解除封锁并相继推出了大规模的经济刺激计划，基于当时对疫情和经济形势的判断，预计市场需求将持续恢复，下半年公司业绩具备恢复增长的条件。基于当时对国内外疫情的判断，公司前期盈利预测相关假设具备合理性，公司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谨慎、客观的。

出具盈利预测报告后，后续疫情的发展与前期盈利预测时发生了一定变化，从 8 月份开始的欧洲第二轮疫情和 10 月份开始的美国疫情的扩大，持续影响了市场预期，导致原有订单延迟或变更，新订单未及时弥补，市场竞争加剧，从而使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较盈利预测出现大幅下滑。

综上所述，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 2020 年实际盈利较盈利预测出现大幅度下滑，但是基于当时对市场环境和疫情的判断，当时的盈利预测相关假设具备合理性，公司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谨慎、客观的。

保荐机构意见：因受到疫情持续蔓延等因素的影响，宝明科技 2020 年度实际盈利较盈利预测差异较大，上市当年实际盈利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宝明科技的盈利预测是基于报告出具时对国内外疫情的判断、经济形势的评估以及当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公司盈利预测相关假设具备合理性，公司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谨慎、客观的。中银证券作为宝明科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后续持续督导机构，针对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合理性以及后续针对业绩下滑均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问题 2：在问题 1 的基础上，请结合宏观形势、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与前期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差异、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

1、宏观形势：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

公司产品 90%以上经下游客户最终应用于终端智能手机上。受疫情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有所下降。根据权威机构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实际出货量为 12.92 亿台，较上年同期下降 5.90%，其中前五大厂商出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台

公司	2020 年出货量	2020 年市场份额	2019 年出货量	2019 年市场份额	2020 年增长率
三星	2.67	20.6%	2.96	21.6%	-9.8%
苹果	2.06	15.9%	1.91	13.9%	7.9%
华为	1.89	14.6%	2.41	17.5%	-21.5%
小米	1.48	11.4%	1.26	9.2%	17.6%
OPPO	/	/	1.14	8.3%	/
VIVO	1.12	8.6%	1.10	8.0%	1.5%
其他	3.71	28.7%	2.95	21.5%	/
合计	12.92	100.00%	13.73	100.0%	-5.9%

注：IDC 只公布前五大厂商手机出货量和同期对比数。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下滑

LED 背光源行业：LED 背光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隆利科技（300752）、南极光（300940）、汇晨股份（835845）、山本光电（430378）等。其中，山本光电和汇晨股份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和 2019 年 10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再公告财务信息，南极光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未公布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因此，选取隆利科技进行比较。

触摸屏行业：涉足触摸屏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沃格光电（603773）、长信科技（300088）和凯盛科技（600552）。其中，长信科技和凯盛科技业务量以显示模组为主，触摸屏业务占比较小，而沃格光电业务以触摸屏为主。因此，选取沃格光电进行比较。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2020 年前三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也出现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隆利科技	沃格光电	宝明科技
2020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51,448.27	43,